



中文字体 ▾

卢建平教授代表本院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研究中心就本年度合作项目进行商谈

2006年7月9日——17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秘书长兼中国分会秘书长卢建平教授率本院代表团访问加拿大。7月11日，在温哥华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研究中心主任普雷芳廷、中国项目主任杨诚等就本年度合作项目进行商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黄风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孙平博士参加了会谈。

卢建平教授率团访加是本院2006年度第一次学习考察项目，尚有第二次学习考察项目，将在10月的第二周（10月7日-13日）赴加西部，主要与加拿大皇家骑警商讨合作交流事宜，人数为5人。加方建议本院组团时至少安排两位中国公安部的代表、一位本院研究中国警务的专家。研究的主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TOC）和反腐败公约，其中TOC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是重点，主要内容是讨论在打击洗钱、贩卖人口等过程中的警务合作以及人权保护等问题。考虑到时间有限，访问地点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如温哥华和维多利亚。加拿大方面由露丝-蒙哥马利女士负责。

加拿大方面尚有两次到中国的讲学和会议项目。双方初步商定，两次会议研讨均以“追逃追赃”为主题。第一次拟在中国南方某个城市举办，时间在10月底11月初，人数控制在30人以内，以内部研讨会方式举行。第二次在12月中旬，人数扩大到150人左右，地点在北京。为此，中加双方均要准备研究报告和论文，以便在中国或加拿大出版。8月1日前正式确定议题后，交稿最后日期为10月1日。

关于双方的合作研究项目，将由我院负责进行贯彻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TOC）实务的调研，时间在9月-11月间，以配合前述会议的举行。

关于今后3-4年内的合作，加拿大方面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1）如何提高警方的侦查能力？

（2）刑法、刑事诉讼法与警察相关法的修改或者起草；（3）加强警务监督（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尤其是民间社会的监督制约）；（4）提高执法（如逮捕、拘留、讯问等）标准；（5）完善警检合作；（6）改善警务管理；（7）提高警察的职业意识；（8）犯罪与性别：如针对女性的犯罪以及女性暴力等；（9）保护受害者与证人；（10）在押人犯的权利保障。

更新日期：2006-8-26

阅读次数：184

上篇文章：张远煌教授、李汉军教授赴韩参加第四届韩中国际学术会议

下篇文章：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近期主要学术活动

 打印 |  关闭



